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3-03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11月8日，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客货代理有限公司（“南航客货”）续签《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协议。应参与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其中因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持有南航客货100%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

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南航客货续签《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本公司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与南航客货续签《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南航客货续签《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就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条款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决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1年预计金额	2011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2年预计金额	2012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3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金额 (1-9月)
接收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航客货	25,000	10,500	25,000	12,500	25,000	9,367

注：2013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航客货	25,000	25,000	25,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南航集团客货代理有限公司为南航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618 栋一楼，法定代表人为裴爱州，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国际航空运输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空快递；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及咨询业务；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航集团持有南航客货 100% 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航客货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中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直以来，南航客货为本公司提供客货代理、包机包板以及库区内操作等服务，根据本公司过往与南航客货的良好合作及前

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本公司相信南航客货能够按照协议规定继续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南航客货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签订《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为保证双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与南航客货续签《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其中协议条款不变，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保持人民币 2.5 亿元不变，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长期以来与南航客货在客货代理、包机包板以及库区内操作等方面开展良好合作，本次协议的续签有利于确保本公司业务的顺利有效开展。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上述关联交易对象均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服务，且相关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均不高于第三方定价。在上述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为服务的接收方。相关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备文件

-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编号：临 20130930 ）
- 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签《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 3、 审计委员会关于续签《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的审核意见
- 4、 监事会关于续签《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5、 《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8 日